

## 參、非典型工作者就業狀況

### 一、我國非典型工作就業者

#### (一) 男性從事非典型工作較女性為多

112年5月我國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等非典型工作者計80.6萬人，占全體就業者7%，其中男性45.3萬人，高於女性之35.4萬人，男性就業者中從事非典型工作占比7.2%，亦略高於女性之6.8%；就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觀察，男性16.1萬人（約占3成7），低於女性之27.2萬人，占就業者之比率男性為2.5%，亦低於女性之5.3%；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中，男性37.2萬人（約占6成3），則多於女性之21.8萬人，占其就業者比率各為5.9%及4.2%。

表 3-1 非典型工作就業者

單位：千人

	全體 就業者	非典型工作 就業者	占全體就 業者比率 (%)	部分時間 就業者	占全體就 業者比率 (%)	臨時性或 人力派遣	占全體就
						就業者	業者比率 (%)
102年	10,939	759	6.94	400	3.66	590	5.39
男性	6,102	379	6.22	156	2.56	329	5.40
女性	4,837	380	7.85	244	5.05	260	5.39
103年	11,052	766	6.93	397	3.60	598	5.41
104年	11,179	781	6.98	405	3.62	612	5.47
105年	11,247	792	7.04	411	3.65	621	5.52
106年	11,331	805	7.11	417	3.68	629	5.55
107年	11,411	814	7.13	423	3.70	637	5.58
108年	11,484	819	7.13	425	3.70	644	5.61
109年	11,462	799	6.97	421	3.68	634	5.53
110年	11,445	797	6.97	412	3.60	618	5.40
111年	11,371	798	7.02	415	3.65	613	5.39
男性	6,287	449	7.14	172	2.74	380	6.04
女性	5,084	349	6.86	243	4.78	233	4.58
<b>112年</b>	<b>11,507</b>	<b>806</b>	<b>7.01</b>	<b>433</b>	<b>3.76</b>	<b>591</b>	<b>5.13</b>
<b>男性</b>	<b>6,328</b>	<b>453</b>	<b>7.16</b>	<b>161</b>	<b>2.54</b>	<b>372</b>	<b>5.88</b>
<b>女性</b>	<b>5,179</b>	<b>354</b>	<b>6.83</b>	<b>272</b>	<b>5.26</b>	<b>218</b>	<b>4.22</b>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調查資料時間為各年5月，110年因疫情影響延後辦理，調查資料時間為10月。

說明：1. 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二者合計人數大於非典型工作者人數。

2. 部分時間工作者係指受僱者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若場所單位未規定正常上班時數，原則上為非旺季或淡季期間之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低於35小時者；自僱身分者則由其自行認定。

男、女性部分時間就業者中受僱者均占逾 8 成；部分時間受僱者占各該性別受僱者比率，女性為 5.4%，仍高於男性之 2.7%。

**表 3-2 部分時間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

112年5月 單位：千人

	全體 就業者	部分時間 就業者	112年5月		全體 受僱者	部分時間 受僱者	112年5月	
			占全體就 業者比率 (%)	結構比 (%)			占全體受 僱者比率 (%)	結構比 (%)
總計	11,507	433	3.76	100.00	9,286	372	4.01	100.00
男性	6,328	161	2.54	37.10	4,859	132	2.72	35.53
女性	5,179	272	5.26	62.90	4,427	240	5.42	64.4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同表3-1之說明2。

## (二)男、女性部分時間就業者教育程度均以大專及以上最多

按年齡結構觀察，112年5月部分時間就業者之各年齡層占比男性以15~24歲最高為33.4%，其次為55~64歲占20.7%，女性則以45~54歲最高為23.7%，其次為15~24歲占23.2%；男、女性15~24歲就業者中，從事部分時間工作之占比各達13.9%及18.2%，應與教育普及、就學年限延長與青少年為累積工作經驗，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有關；15~29歲青年就業者中，男、女性之該項占比均降為6%、8.1%。

按教育程度結構觀察，男、女性部分時間就業者均以大專及以上最多，分別占45%及47%，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占26.1%及29.9%，國中及以下占28.9%及23.1%。

按職業結構觀察，男、女性部分時間就業者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分占43.7%及29.8%，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分占28.7%及38%較高。

表 3-3 部分時間就業者之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

	112年5月							
	男性				女性			
	全體 就業者	部分 時間 工作者	占全體 就業者 比率 (%)	結構比 (%)	全體 就業者	部分 時間 工作者	占全體 就業者 比率 (%)	結構比 (%)
總計	6,328	161	2.54	100.00	5,179	272	5.26	100.00
<b>年齡</b>								
15~24 歲	386	54	13.90	33.41	348	63	18.20	23.23
25~34 歲	1,405	18	1.27	11.10	1,275	23	1.82	8.51
35~44 歲	1,660	14	0.87	9.00	1,464	48	3.27	17.57
45~54 歲	1,556	20	1.29	12.52	1,281	65	5.04	23.69
55~64 歲	1,057	33	3.15	20.68	670	56	8.38	20.63
65 歲以上	264	21	8.10	13.30	141	17	12.27	6.37
15~29 歲	1,067	64	6.00	39.75	967	78	8.07	28.68
45~64 歲	2,612	53	2.04	33.20	1,951	121	6.19	44.32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908	46	5.11	28.86	608	63	10.35	23.1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078	42	2.02	26.10	1,430	81	5.69	29.87
大專及以上	3,342	72	2.17	45.03	3,141	128	4.08	47.03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56	0	0.06	0.10	99	1	0.90	0.33
專業人員	783	17	2.20	10.69	760	28	3.63	10.1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105	9	0.85	5.85	967	15	1.50	5.34
事務支援人員	295	8	2.80	5.14	1,065	39	3.65	14.2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41	46	4.43	28.72	1,261	104	8.22	38.0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32	9	2.81	5.79	120	6	4.80	2.1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2,517	70	2.79	43.70	907	81	8.95	29.7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同表3-1之說明2。

### (三)男、女性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均以 45~54 歲最多

按年齡結構觀察，112年5月男、女性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各年齡層均以45~54歲最多，分占25.1%及23.6%，占該年齡層全體就業者之比率則分別為6%及4%。

按教育程度結構觀察，男性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占41.4%較多，女性則以大專及以上占41.1%較多。

按職業結構觀察，男、女性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較多，分別占83.4%、48.1%。

表 3-4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就業者之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

112年5月

單位：千人

	男性				女性			
	全體 就業者	臨時性 或人力 派遣工 作者	占全體 就業者 比率 (%)	結構比 (%)	全體 就業者	臨時性 或人力 派遣工 作者	占全體 就業者 比率 (%)	結構比 (%)
<b>總計</b>	6,328	372	5.88	100.00	5,179	218	4.22	100.00
<b>年齡</b>								
15~24 歲	386	59	15.30	15.88	348	50	14.49	23.08
25~34 歲	1,405	58	4.10	15.47	1,275	26	1.98	11.55
35~44 歲	1,660	63	3.81	17.00	1,464	40	2.73	18.32
45~54 歲	1,556	93	6.01	25.11	1,281	52	4.01	23.56
55~64 歲	1,057	81	7.70	21.86	670	36	5.36	16.45
65 歲以上	264	17	6.59	4.67	141	15	10.87	7.04
15~29 歲	1,067	85	7.97	22.85	967	65	6.72	29.82
45~64 歲	2,612	175	6.70	46.98	1,951	87	4.48	40.01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908	135	14.90	36.34	608	70	11.56	32.1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078	154	7.41	41.37	1,430	58	4.07	26.67
大專及以上	3,342	83	2.48	22.29	3,141	90	2.86	41.14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56	-	-	-	99	-	-	-
專業人員	783	11	1.46	3.07	760	15	2.04	7.1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105	4	0.39	1.17	967	8	0.86	3.82
事務支援人員	295	7	2.24	1.78	1,065	21	1.94	9.4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41	35	3.37	9.43	1,261	67	5.32	30.7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32	4	1.27	1.13	120	2	1.53	0.8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 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2,517	311	12.34	83.42	907	105	11.57	48.0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 二、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就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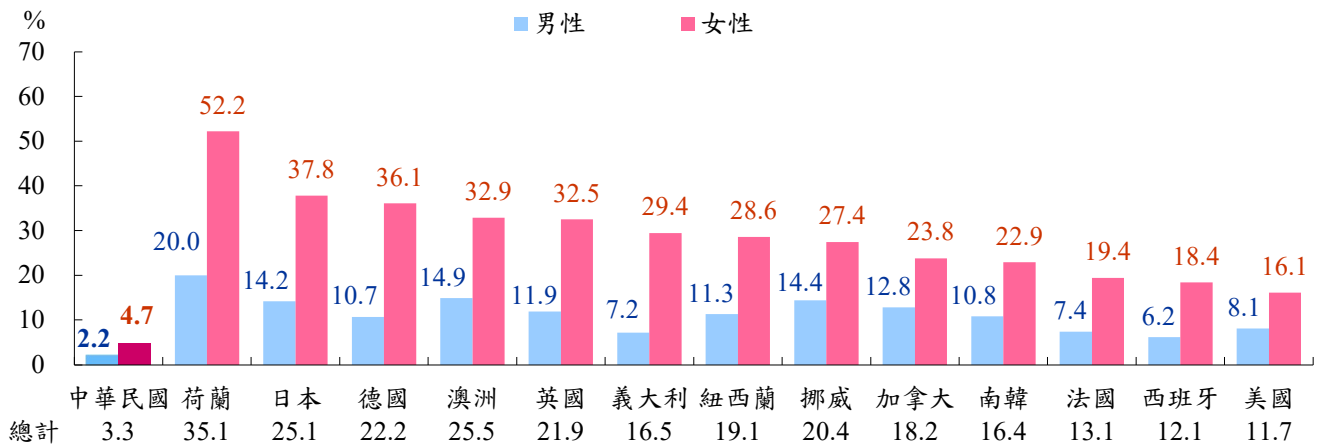
### (一)我國部分時間工作占就業者比率低於主要國家

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資料，112年主要工作每週工時未滿30小時之部分時間就業者占全體就業者比率，以歐洲國家及日本較高，且各國均為女性高於男性。

各主要國家之該項比率均為兩位數，其中荷蘭3成5，日本及澳洲均約2成5，南韓則為16.1%，我國3.3%明顯較低；若就女性就業者中部分時間工作之占比觀察，荷蘭5成2，日本及德國均近4成，南韓為22.9%，我國僅4.7%。

圖 3-1 112 年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工作就業者占全體就業者之比率

(採主要工作週工時未滿30小時為標準)



資料來源：我國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其餘為 OECD.Stat。

說明：1.部分時間者定義為經常性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

2.南韓及日本按所有工作之實際工時計；美國、澳洲及紐西蘭按所有工作之經常性工時計；其餘按主要工作之經常性工時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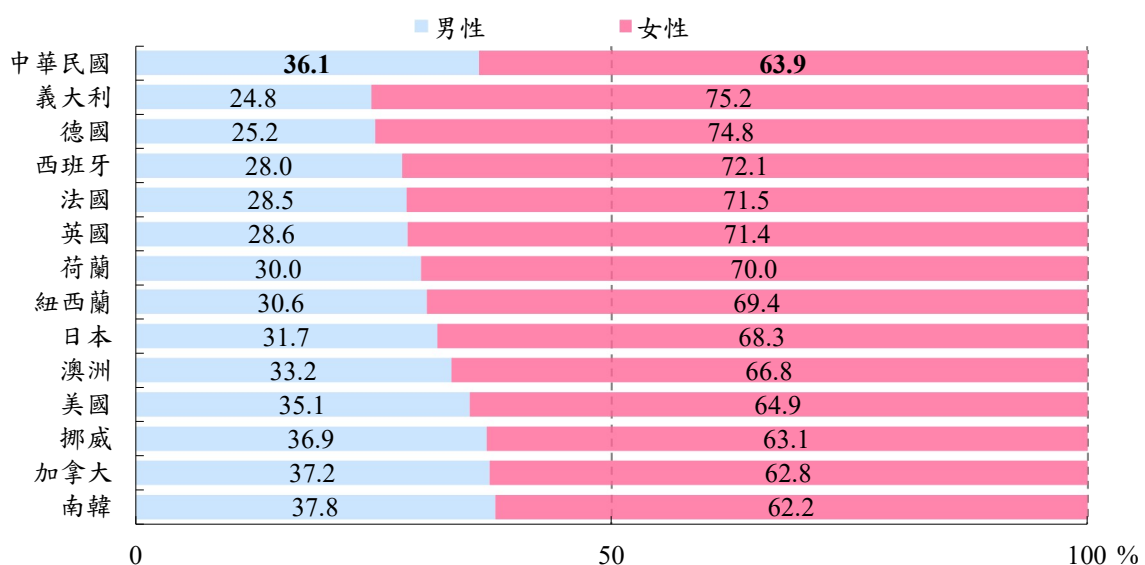
3.美國為受僱者資料。

## (二)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就業者多為女性

112年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就業者均以女性占比較高，其中義大利75.2%最高，其次為德國74.8%，其餘超過7成的國家有西班牙、法國、英國及荷蘭，我國為63.9%，僅高於挪威63.1%、加拿大62.8%和南韓62.2%。

圖 3-2 112 年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就業者性別結構

(採主要工作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為標準)



資料來源及說明：同圖 3-1。